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27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概述:基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占其股份比例93.3%),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2014年10月17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于2018年2月13日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或“本协议”)。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罗永斌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转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该事项为支付方式的补充约定,不存在对业绩承诺事项的变更。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协议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一)《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执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签署了原《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附条件地收购环球星光95%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后相关履行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对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

协议的补充。

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乙方一)

罗永斌(乙方二)

丙方:杨军

(二)关于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各方共同确认并认可,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6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即2016年10月2日至2017年10月1日)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766,608.21元,与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业绩的差额为人民币274,048,571.79元,业绩承诺完成率约为33.61%。(注: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业绩6,220万美元以2017年9月30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6369折算成人民币为412,815,180.00元)

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业绩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业绩差额=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412,815,180.00-138,766,608.21=274,048,571.79元人民币。

(三)关于乙方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的提前确认并结转。

1.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关于乙方和丙方共同向公司作出的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的约定,并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由于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一年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乙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转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

2.乙方同意公司在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尚未支付的第二期收购对价(即人民币47,000,000元)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即现金补偿金额人民币185,037,595.67元,该笔金额扣除后应视为乙方已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第二期收购对价。

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未达标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比例。

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未达标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比例为67.52%。  
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412,815,180.00-138,766,608.21)\*67.52%=185,037,595.67元人民币

3.乙方同意并确认,承诺期后续第二年和第三年内,即便环球星光超额完成对应期间的业绩承诺金额的,乙方也不会要求返还上述已经确认结算的补偿款。

4.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仍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于公司对环球星光的后续收购。  
1.鉴于乙方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的提前确认并结转,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资产收购协议》第五条“后续收购”中第5.2款补充如下:

“5.2在目标资产进行交割后,公司将根据环球星光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在经甲、乙两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二年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的6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一收购其持有的环球星光全部股份;

(1)如在承诺期第二年,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伍仟万美元(USD 50,000,000),在承诺期第三年,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陆仟万美元(USD 60,000,000),或合计应不低于壹亿贰仟万美元(USD 110,000,000),则公司将按照每股伍仟美元(USD 5,000)的价格向乙方一购买其持有的环球星光的股份;

(2)如环球星光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到第5.2条(1)规定的条件,且环球星光的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和达到壹亿玖仟贰佰壹拾万美元(USD 192,100,000),则公司将根据10倍的市盈率计算环球星光的当时价值,并应全部已发行股份计算得出的每股价格向乙方一收购其所持有的环球星光全部股份。

环球星光的公司价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环球星光的公司价值 = 承诺期第三年环球星光实际净利润x市盈率

环球星光的每股价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环球星光的每股价值 = 环球星光的公司价值÷环球星光全部已发行股份

(3)如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第5.2条(1)所规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一应将其持有的环球星光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2.各方共同确认并认可,乙方一同意乙方一所持有的环球星光的全部股份(即环球星光已发行的1000股)从业绩承诺期开始后至乙方一所持有的环球星光的全部股份(即环球星光已发行的1000股)变更至公司名下前的期间内的收益权全部归公司享有。即从业绩承诺期开始后,公司将享有环球星光100%股份的收益权,乙方一不再享有其享有的环球星光全部股份(即环球星光已发行的1000股)的收益权。

(五)关于公司对环球星光的后续资金支持。  
由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对环球星光资金支持未能按照原

定安排到位,对环球星光的经营策略及承诺业绩的完成造成一定的影响。故而,各方协商一致对后续资金支持作如下安排:

1、公司争取于2018年4月30日前通过借款或者增资的方式向环球星光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23亿元的资金。

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向环球星光提供资金的,增资价格按以下两个价格中孰低的价格作为基数确定:

(1)环球星光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21.76亿元(即公司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时全部股权的价值加上后续增资的人民币1.97亿元);或

(2)环球星光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除了上述人民币2.23亿元资金支持外,环球星光后续如需公司进一步资金支持,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并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资金支持方案。

(六)其他。  
1、本补充协议的语句除在本补充协议中有特别约定的定义外,均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释义和含义解释。

2、本补充协议与原《资产收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仍旧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的内容执行。

3、本协议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三方签署并盖章;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前确认并结转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和罗永斌先生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议案》、《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关于提前确认并结转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和罗永斌先生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议案》暨《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执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临

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依据是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和转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6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应当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3.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05元时;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配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政策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股东拥有对公司资金、公司应当和减损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应当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3.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05元时;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配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政策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股东拥有对公司资金、公司应当和减损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29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日

至2018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前确认并结转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和罗永斌先生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的借款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4、5、6、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

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9:30-11:30、13:30-15:30。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姚君,电话:021-66223666 转 8101 分机  
陈寅君,电话:021-66223666 转 8102 分机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前确认并结转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和罗永斌先生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的借款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30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950万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高赢”第1851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稳盈140号收益凭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6)、《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7)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8)。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11)。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1	商赢环球	厦门国际银行	人民币“步步高赢”第1851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	2018.02.13-2018.03.16	4.10%
2	商赢环球	平安证券	“稳盈140号收益凭证”	5,000	2018.02.13-2018.02.28	3.50%
	合计			5,95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1,35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8,650万元。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06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还贷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还贷主体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3121号),公司被批准为国家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还贷主体,享受农网中央

资本金和重庆市上缴的农网还贷资金按投资比例返还。重庆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17年1月-9月农村电网还贷资金预算(农村)的通知》(渝财农字[2017]283号)、《关于下达2017年10-12月农村电网还贷资金预算(农村)的通知》(渝财农字[2017]371号)分别下达公司承担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2017年1月至9月及2017年10月至12月还贷资金1,600万元、1,440万元,共计3,04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还贷。近日,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已将上述

3,040万元下拨到公司账户。  
二、获得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收入与资产相关,由于后续获得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受电费等因素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对上述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计入当期收益,预计该收益能够弥补2018年的相关成本费用,故该笔资金收入对2018年度净利润无影响。由

于在建工程投入进度,转入固定资产时间及工程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该笔资金对以后年度净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